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委员会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

内容提要

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5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中，南苏丹人权委员会概要介绍了南苏丹的人权状况，并提供了 2016-2017 年期间发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委员会收集和保存了有关这些事件的证据。

委员会的结论是，部分侵权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委员会提供了过渡时期司法领域发展的最新情况，并提出了建议。委员会准备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作为背景材料和讨论的基础。该文件更详细地纳入了它收集的证据和调查结果。¹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¹ A/HRC/37/CRP.2.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方法.....	3
三. 适用法律	4
四. 情况和背景.....	4
五. 对平民发动的攻击.....	5
六.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6
七. 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6
八. 标志性事件.....	7
A. 中赤道州(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7
B. 东赤道州帕约克(2017 年).....	9
C. 瓦乌、西加扎勒河州(2016-2017 年).....	10
D. 尼罗河西岸的攻势(2017 年).....	11
E. 帕加克攻势(2017 年).....	13
九. 法律调查结果.....	14
A. 个体责任.....	15
B. 国家责任.....	16
十. 问责制与过渡时期司法.....	16
十一. 结论与建议.....	18
A. 结论	18
B. 建议	19

一. 导言

1. 南苏丹人权委员会据人权理事会第 31/20 号决议而设立，为期一年。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提交了第一份报告(A/HRC/34/63)。
2. 理事会第 34/25 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委员会继续监测和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提出防止状况进一步恶化的建议，并就包括和解方案在内的过渡时期司法提交报告和给予指导。
3. 理事会还请委员会确定和报告据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及相关罪行的事实和情况，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族裔暴力。委员会应收集和保存证据，并明确责任，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将侵权者绳之以法。理事会进一步请求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给所有过渡时期的司法机制，包括将要根据《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第五章设立的机制，如将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的南苏丹混合法院。
4. 2016 年 6 月 14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亚斯明·苏卡、肯尼思·斯科特和戈弗雷·穆西拉为委员会成员，索卡女士为主席。后因斯科特先生辞职，安德鲁·克拉彭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接任其职位。而穆西拉先生亦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辞职。
5. 委员会得到设在朱巴的秘书处支持。它对南苏丹的阿布罗克、阿科博、博尔、卡约·柯吉、莱尼亚、马拉卡勒、帕约克、托里特、瓦乌、瓦乌希卢克和耶伊，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和甘贝拉，以及乌干达的阿朱马尼、阿鲁阿、埃莱古、古鲁、基里扬东戈-布韦亚莱、坎帕拉莫约、帕拉贝克和帕拉鲁尼亚等地进行了考察。委员会大范围地会见了受害者、证人、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成员。它还在朱巴组织了一次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讲习班。
6. 委员会收集了 230 多份详细的个体证人证词，收集了 58,000 多份文件，包括机密记录，内容涵盖 2013 年 12 月以来南苏丹发生的各种事件。所有证据都保存在委员会的数据库和档案中。
7. 委员会感谢南苏丹政府为其考察提供便利，并对其获取资料的请求作出响应。委员会还感谢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政府在其考察期间给予的合作。同时，委员会赞赏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UNMISS)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专家的协助和贡献，并向提供协助的已故的库勒·阿洛·库勒·阿罗普大使谨致敬意。

二. 方法

8. 委员会侧重于报告最近在西加扎勒河州、中赤道州、东赤道州和上尼罗州所发生事件的相关事实和情况，并确认 2016 年和 2017 年在这些地区发生的据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相关罪行的责任。
9. 鉴于其任务中对问责的强调，委员会侧重于确定侵权行为的发生，并确定应对侵权行为和罪行负责的个人。委员会设法确定侵权行为及罪行的指挥结构、行为模式以及控制和纪律的指示性标志。
10. 对个别案件、事件和行为模式的事实认定提供了对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在必要时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进行法律定性的基础。

11. 委员会采用了“有合理理由相信”的证据标准。委员会在收集和保存证据方面的工作基于以下前提，即证据的收集和保存必须达到支持未来问责机制，包括刑事问责的标准。

12. 尽管时间有限，委员会还是收集了大量证据。但分析这些证据尚需更多时间和资源。如果委员会发现将被指控的个人肇事者与具体侵权行为或侵权行为模式联系起来的信息足以构成刑事调查或起诉的理由，这些信息将被严格保密。在某些情况下，没有足够的信息确定应对侵权行为负责的个人，但可以确定应对侵权行为负责的武装团体。在少数情况下，尽管有可信的信息表明发生了侵权行为，但无法在委员会可用的时间内确定责任。

13. 委员会采用了旨在确保证人安全、保障和福祉的最佳实况调查做法。这包括仅在消息来源给予知情同意，并且披露后不会导致消息来源被识别或造成伤害的情况下才纳入相关信息。委员会感谢向它提供信息的受害者和证人。

三. 适用法律

14. 委员会在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南苏丹国内法的框架内开展工作。

15. 南苏丹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习惯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则也适用。

16. 2013 年 12 月 15 日，南苏丹爆发了一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冲突各方受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1977 年)和第三附加议定书(2005 年)共同第 3 条以及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约束。

17. 南苏丹承诺通过南苏丹混合法院起诉违反国际刑法的行为，该法院是非洲联盟根据《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解决冲突协议》)授权设立的。混合法院规约草案规定了法院根据国际法和南苏丹相关法律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罪行的管辖权。

四. 情况和背景

18. 目前，南苏丹有三股武装力量声称是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后继者，即：政府部队(苏人解)、忠于里克·马沙尔的苏人解反对派和忠于第一副总统塔班·邓的苏人解反对派。苏人解和忠于里克·马沙尔的苏人解反对派分别得到丁卡族民兵组织马蒂昂·安约尔(现已基本并入苏人解)和努埃尔族白军的支持。这三股武装力量及其相关民兵组织倾向于采用游击式的“打了就跑”战术，而非传统战斗方式，仅凭轻武器和极少的训练就能赢取胜利。他们通常在当地靠山吃山。希卢克族民兵组织阿格维莱克曾于不同时期与苏人解和忠于里克·马沙尔的苏人解反对派并肩作战，其目的主要是为捍卫希卢克族的土地。

19. 自 2013 年 12 月爆发以来，冲突已经超越了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总统和里克·马沙尔之间的权力斗争。尽管 2015 年 8 月签署了《冲突解决协议》，但冲突已经蔓延，且不再是单一的冲突，而是一系列的族群间和族群内冲突。它们重新激发并卷入了历史上为争夺土地、资源和权力而爆发的局部冲突和竞争。

20. 苏人解遭受了多人叛逃的困扰，而苏人解反对派则于 2016 年 7 月分裂为两个派别。分裂有助于加强苏人解的力量，因为忠于塔班·邓的苏人解反对派支持现政府。苏人解和苏人解反对派都展示出既定的等级组织架构，通过对各区、师、旅、营的利用，加强指挥与控制，并提升行动的灵活性。大多数行动都采取轻步兵战术，通常由炮兵和坦克提供火力支援。优先考虑攻击，很少考虑在夺取目标后防御反击。包容性的规划、情报的搜集和有效沟通有助于行使指挥权。双方指挥官皆依赖训练不良和不守纪律的民兵，他们选择利用这些民兵，而不是控制他们。

21. 目前估计有 40 个新的武装团体继续涌现，原因主要是冲突蔓延到赤道州和上尼罗州北部。总统命令建立了 28 个(后扩展为 32 个)按族裔划分的州，这对本已脆弱的局势无疑是雪上加霜。2017 年，不少高级军官从苏人解和苏人解反对派的两大派别叛逃后组成并加入了这些新团体。还有大量其他武装团体参与了振兴进程。

22. 2014 年以来出现过多次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行为。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发起的振兴论坛呼吁所有部队“立即不得离开原地”，停止可能导致对抗的行动，释放政治拘留犯、妇女和儿童。在此之后，最新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生效。但此后不久就有违反停火协议行为的报道。这些行为遭到非洲联盟、联合国和伊加特的谴责。

五. 对平民发动攻击

23. 由于冲突不断演进，卷入了多种族裔、政治和资源因素，平民成了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本报告所述事件反映了每个地区影响时局的各种动态因素。然而，尽管冲突是多层面的，但却体现了某些一贯的模式。

24. 在委员会调查的事件中有证据显示，苏人解曾对平民发起攻击，并故意杀害手无寸铁的逃难平民。由于没有任何反对派武装部队在场，这些军事攻击毫无正当理由。对这些攻击和蓄意杀害平民事件的一致说法是为报复反对派部队在战场上造成苏人解士兵的伤亡，或者是由于平民因其族裔或居住在反对派控制的地区而被认为同情反对派。

25. 攻击平民行动的残暴之处不仅限于对平民生命的攻击，而且更为严重的是包括对村庄进行系统性的抢掠和焚烧，导致平民丧失安全感，无法休养生息。结果，数百万平民流离失所，数千人藏身灌木丛中，无数平民因此死于饥饿、口渴、暴晒和缺乏医疗护理。这些死亡是冲突造成的直接和必然的结果，也是战争伤亡人数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数量不亚于遭枪杀、斩首、在图库勒(泥茅屋)中被烧死或被绑在树上吊死的人数。

六.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6. 委员会特别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因为这仍然是冲突的一个核心特征。委员会记录了许多关于苏人解、马蒂昂·安约尔民兵组织、国家安全部门和军事情报人员以及苏人解反对派在大上尼罗州、赤道州和大加扎勒河州军事攻击期间实施强奸、轮奸、强迫脱衣或裸体、强迫性行为、阉割和切割生殖器的报告。

27. 委员会与之交谈的一些受害者多次遭受性暴力。这些性暴力行为中使用了各种工具，包括木棍、树枝、刀具、带钩切刀、镊子、钳子和轻武器。上尼罗州马蒂昂的一名受害者(证人 302)告诉委员会，她曾被强奸，并于 2017 年 8 月亲眼目睹苏人解士兵在帕加克附近强奸并杀害了一名妇女：“[他们]试图强奸的另一名妇女因反抗而被杀害。首先，他们强迫她倒地。一名士兵将步枪的上部强行插入该妇女的阴道，然后射杀了她。”

28. 委员会还会见了一些成年男子和男童。他们是拘留期间或对平民发动军事攻击期间性暴力的受害者或证人。一名受害者描述了 2016 年 4 月自己如何被轮奸，被迫脱光衣服并目睹妇女在耶伊——朱巴公路检查站被强奸的经历。

29.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在调查和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冲突中性暴力的肇事者方面几乎毫无进展。尽管 2016 年 7 月在朱巴特伦饭店对 12 名苏人解士兵因强奸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等行为进行了军事审判，但对其他数千名受害者，包括 2016 年 7 月被苏人解和其他安全部门人员强奸的数百名妇女来说，正义没有得到伸张。

七. 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30. 委员会特别关注侵害儿童的行为和罪行，并记录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提到的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杀害和残害儿童；招募或使用儿童兵；袭击学校或医院；绑架；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阻止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31. 在与从赤道州、上尼罗州和琼莱州逃难到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的儿童进行交谈时，委员会听说他们的直系亲属被杀害或参加了战斗；他们目睹家庭成员被强奸或杀害；他们被迫与家人分离。委员会记录了许多关于儿童因其族裔或其亲属或族群成员被认为所属的政治派别而受害的报道。委员会还记录了儿童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区外拾柴时遭到性侵犯和强奸的情况。

32. 委员会收到的机密文件显示，有大量儿童参加了上尼罗州的苏人解和忠于第塔班·邓的苏人解反对派部队。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东赤道州和中赤道州、尼罗河西岸和西加扎勒河州，儿童(有些年仅 12 岁)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们告诉委员会，他们是在自己的家庭和学校外面被绑架的，他们自愿加入武装部队和团体来保护自己和家人。一些儿童被迫杀害平民或参与抢掠，因为如果他们不服从命令，就会受到体罚。最近的一份由停火和过渡安全安排监测机制(CTSMM)发布的报告²指出，“招募和雇用儿童兵的现象在全国各地继续存在”。

² 参见停火和过渡安全安排监测机制报告 2018/02(2018 年 1 月 15 日)，第 1.1 段。

33. 南苏丹的冲突摧毁了教育系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估计, 72%的南苏丹儿童失学, 因为大多数学校由于教师流离失所或设施和材料被毁而无法运作。缺乏食物也是儿童辍学的主要原因之一。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行为使得受教育权遭到进一步损害。此类行为包括干预关键援助的交付、袭击援助人员和损坏援助设施等。委员会发现许多学校被改作军事营地和武器弹药存放点。数名儿童为他们被迫做出的“不可能的”选择以及这些经历带来的精神创伤感到沮丧。对于未来, 儿童们表示最大的愿望是南苏丹实现和平与正义。

八. 标志性事件

34. 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大赦国际、人权观察以及南苏丹的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记录了冲突双方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鉴于已经做了大量工作, 委员会决定将重点放在过去两年中所犯罪行和违法行为的标志性事件上。在此期间, 报告数量有限。委员会力求尽可能确认这些行为的责任。

A. 中赤道州(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5. 中赤道州主要是讲巴里语的赤道部落的家园。2013 年 12 月南苏丹爆发内战时, 除朱巴外, 中赤道州的大部分地区, 包括耶伊、莱尼亚和卡约·柯吉县, 仍然相对和平。但是到 2015 年底, 苏人解反对派在中赤道州的活动日益频繁, 特别是在耶伊及其周边地区。

36. 2016 年 4 月里克·马沙尔返回朱巴后, 政府和反对派部队于 2016 年 7 月在朱巴爆发了战斗。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和其他机构记录了这些事件和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在朱巴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

37. 马沙尔经赤道州逃离, 并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据报道, 苏人解反对派部队的一个营仍留在中赤道州, 并在耶伊县和莱尼亚县的农村自由行动。约有 600 名苏人解和马蒂昂·安约尔部队部署在耶伊的中心区周围。2016 年 7 月至 9 月, 耶伊河州全境经常发生冲突, 因为苏人解在当地展开了旨在清除剩余的苏人解反对派分子的激烈军事行动。

38. 2016 年 12 月, 苏人解反对派部队已在拉苏建立了总部, 并开始从他们在耶伊县和莱尼亚县附近的灌木丛和村庄的据点对政府设施和车队发动游击式袭击。随后一场惨烈的游击战打响了, 其特点是苏人解反对派采取伏击和“打了就跑”的袭击方式, 而苏人解则展开惩罚性的反叛乱式的打击。

39. 委员会收到许多关于法外杀害平民的报告, 特别是涉嫌支持苏人解反对派的年轻平民。苏人解士兵还多次绑架平民, 这些平民后来被发现时已经死亡。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记录了 2016 年 7 月中旬至 2017 年 1 月中旬期间亲政府部队在耶伊地区周围杀害 114 名平民的情况, 并指出实际伤亡人数可能远超于此。

40. 来自莱尼亚和耶伊地区的多名妇女和女童描述了她们被政府军(苏人解)士兵强奸和轮奸的情况。这些侵犯行为经常发生在她们在莱尼亚和耶伊地区逃难的途中。

41. 委员会听说，除袭击平民外，苏人解和马蒂昂·安约尔民兵组织还在耶伊和莱尼亚地区大规模地抢掠和破坏平民财产。卫星图像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耶伊市及其郊区有 6,300 座被毁建筑，从耶伊向南至边境有 18,318 座被毁建筑，这证实了证人关于大规模焚毁房屋的证词。

42. 平民由于遭到普遍侵犯而大规模逃离，主要逃往乌干达。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OCHA)报告说，截至 2016 年 9 月，60%至 70%的耶伊人口已经逃离。事实上，在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第一周期间，有 163,000 多人越境进入乌干达，每天都有 4,000 多人。许多人因饥饿、口渴和缺乏医疗护理而丧命途中。

43. 2016 年下半年，随着战斗通过中赤道州向南蔓延，来自莱尼亚、耶伊和莫罗博的平民向东逃入卡约·柯吉县。2016 年 12 月，人道协调厅报告说，仅在利沃洛区(行政区)就有大约 30,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卡约·柯吉县一半的人口，包括逃难到该县的人，都已逃往乌干达。

44. 委员会约谈的证人将 2016 年 7 月以来的侵权行为归咎于苏人解(及其同盟民兵力量)和苏人解反对派。这些行为包括杀害、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强奸、殴打和抢掠财产。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中包括卡约·柯吉县境内流离失所的平民和经过该县逃往乌干达难民营的人。

45. 苏人解和马蒂昂·安约尔组织的士兵在卡约·柯吉县对平民的攻击与他们在耶伊和莱尼亚县的施暴模式类似。政府部队在卡约·柯吉县任意拘留和折磨青年人，据称是因为他们是苏人解反对派士兵的子女；士兵们挨家挨户实施杀戮和强奸，抢掠财产。因此，在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1 日期间，有 84,640 名难民——大多数来自卡约·柯吉县——逃往乌干达。

46. 2017 年 2 月，来自中赤道州的苏人解后勤副总参谋长托马斯·西里洛辞职，并指控苏人解和马蒂昂·安约尔组织对平民犯下暴行。这使得局势变得更加错综复杂。2017 年 3 月，西里洛将军成立了反对派团体救国阵线(NAS)。随后中赤道州的不少苏人解反对派将军们叛逃并加入了救国阵线。继而苏人解反对派以平民为攻击目标，主要是以涉嫌支持救国阵线为名拘留和折磨青年男子。

侵权行为和被控罪行——调查结果

47. 虽然本节侧重于 2016 年 7 月以来在耶伊、莱尼亚和卡约·柯吉县发生的侵权行为，但委员会从可靠来源获悉，中赤道州全境都发生了类似的侵权行为。停火和过渡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和南苏丹特派团人员一再被拒绝进入莱尼亚、耶伊和卡约·柯吉及其周边地区，导致信息收集受到阻碍。

48. 委员会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自 2016 年 7 月以来，苏人解和马蒂昂·安约尔部队在中赤道州实施了杀害、强奸、任意拘留、酷刑、抢掠和毁坏平民财产的活动。

49. 委员会也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自 2016 年 7 月以来，苏人解反对派士兵在卡约·柯吉县及其周边实施了侵权行为，包括剥夺人身自由、强奸、酷刑和盗窃。

50. 这些行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B. 帕约克，东赤道州(2017 年)

51. 在帕约克地区，丁卡人和当地居民之间的嫌隙因该地区发生战斗而加深，而阿乔利各部族之间先已有之的局地冲突则融入了更大范围的冲突。阿乔利——帕约克部族被认为支持苏人解反对派，而其他阿乔利部族则支持苏人解。

52. 苏人解反对派活动的增加和苏人解在邻县马圭的镇压措施，以及在帕约克附近的苏人解反对派基地的存在，导致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在 2017 年 4 月帕约克遭袭击的前几天，苏人解在该地区部署的部队人数大幅增加。有关苏人解将袭击苏人解反对派基地的谣言四起，一些平民逃离，但许多人不认为该镇本身会受到袭击。

53. 2017 年 4 月 3 日上午，苏人解士兵袭击了帕约克镇，杀害了大批平民并对该镇实施了抢掠。一些士兵沿着主干道路进入帕约克镇，另一些士兵则向帕约克以东的苏人解反对派基地行军。

54. 据报道，苏人解士兵沿主干道路过河，然后分散进入该镇南部地区。一位居民(证人 584)告诉委员会，听到北方传来枪声时，他还有时间和家人一起逃离。将近 1000 人已经逃离。他回去接因年纪大跑不动而被甩在后面的老父亲。然而，枪声越来越密集，父亲催促他赶紧逃跑，不要管自己。证人后来得知父亲被枪杀，房子被烧毁。委员会还见到了该证人的表亲，他说自己埋葬了老人的尸体，那是他在镇上看到的 13 具尸体之一。

55. 委员会虽然无法确认 2017 年 4 月 3 日被杀害平民的最终人数，但在对各份报告中的姓名进行比对后发现，有 22 至 25 名平民死亡。更多的人受伤。一名证人(证人 571)说，他看到行军中的士兵向空中鸣枪。但是当士兵看到他和其他一些人正在逃命时，就向人群开了枪。他的胫骨被打折了。他说：“我再也走不动了；我不得不丢弃我所有的行李……；我恳求别人帮助我，但是每个人都在逃命，所以我只能跳着走，就这么跳一下，停一下，跳一下，停一下……。”

56. 在平民遭杀害后，该镇还遭到系统性的抢掠。帕约克袭击事件发生九天后，士兵们仍在搬走平民财产，包括被褥、太阳能电池板和炊具，并将所有物品运送到一所戒备森严的房子。对此军方领导人完全知情。房屋、商店、学校和诊所被抢掠一空。大量抢掠来的物品被目睹在军方护送下装载到前往马圭的军用卡车上。当地议员的一项调查发现，“在军方领导人知情的情况下，向马圭、朱巴和其他附近地区运送抢掠来的财产之行为有增无减”。

57. 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收到三起涉及六名妇女的性暴力事件报告。在一起事件中，苏人解士兵轮奸了四名妇女，她们随后逃往乌干达。委员会约谈了一名目击该事件部分过程的妇女(证人 388)。她说，她正带着自己的三个孩子逃命，路上被士兵们抓住后，和另外三名妇女一起被带到一个废弃的村庄。士兵们殴打她，并威胁说如果不把所有的钱都给他们，就会杀了她。在攻击过程中，她看到士兵们把一名 16 岁的女孩带进茅草屋，并强奸了她。

58. 帕约克遭袭期间发生的性侵犯事件可能比报告的数量多得多。一位族群领袖告诉委员会，出于文化原因，阿乔利妇女不太愿意谈论被强奸的经历，因为强奸会使她们在家庭和族群中脸上无光。

59. 2017 年 4 月的袭击导致几乎所有平民逃离该镇。大约 30,000 名居民逃到乌干达北部的帕拉贝克难民定居点。2017 年 12 月 18 日委员会访问该处时，大多数人仍滞留在那里。

60. 委员会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苏人解蓄意试图阻止有关帕约克事件的信息公开，并阻止南苏丹特派团和停火和过渡安全安排监测机制人员在平民遭杀戮后立即进入帕约克。

侵权行为和被控罪行——调查结果

61. 委员会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苏人解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在帕约克蓄意攻击平民，并蓄意杀害平民。此外，有合理理由认为，苏人解在袭击后有系统地抢劫和盗窃私人财产，供个人或组织使用。2017 年 4 月，苏人解攻击了帕约克的平民，直接导致该镇几乎所有居民流离失所。

62. 这些行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C. 瓦乌、西加扎勒河州(2016-2017 年)

63. 西加扎勒河州的瓦乌是一个族裔混杂的城镇，生活着几个族群，其中包括有过冲突历史的费尔蒂族和丁卡族。自当前冲突开始以来，瓦乌一直处在政府控制下。然而，由于反对派部队部署在瓦乌南部和西部的周边地区(亦称瓦乌三角地区)，自 2015 年末以来，该地区的战斗从未停止。

64. 2015 年底，反对派团体进行了大规模招募，并以丁卡族苏人解士兵和马蒂昂·安约尔民兵为主进行了额外部署。与此同时，对瓦乌及其周边地区的费尔蒂族村庄和居民区的袭击也在增加。反对派部队常常伏击苏人解部队。苏人解出于报复目的攻击了平民，因为他们认为平民支持反对派。苏人解士兵杀害、强奸、抢掠和焚烧房屋，导致数千名平民流离失所。

65. 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瓦乌发生了若干起针对平民的重大暴力事件，包括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2016 年 4 月初、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和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生的事件。与此同时，瓦乌三角地区的军事冲突持续不断。

66. 2016 年 6 月中旬，敌对行动升级，包括针对苏人解的多次伏击。一些士兵在伏击中丧生。这似乎是 6 月 24 日至 25 日大规模攻击瓦乌平民的导火索。

67. 2016 年 6 月 24 日，朱尔河东岸的丁卡族部队袭击了瓦乌的费尔蒂族居民区。两个青年武装团体之间爆发了激烈战斗。随后，包括苏人解在内的政府部队卷入了战斗。战斗持续了一整夜，直到第二天。目击者叙述说，苏人解士兵蓄意开枪打死费尔蒂族平民，即便是在他们背井离乡逃往南苏丹特派团基地寻求保护途中也毫不留情。

68. 警方收集并记录了 39 至 69 具尸体，其中包括至少 15 名妇女和 10 名儿童。然而，实际死亡人数可能远超于此。据报道，苏人解士兵还焚烧房屋并抢掠了 100 多家商铺。针对平民的战斗和攻击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有 26,000 至 36,000 人——主要是费尔蒂族人——在瓦乌的避难场所避难。

69. 2016 年 6 月事件后，瓦乌地区的武装冲突此起彼伏。2017 年 4 月初，苏人解在瓦乌的部队得到了大量增援。2017 年 4 月 8 日，苏人解对控制瓦乌南部和西部巴西亚地区的苏人解反对派部队发动了新攻势。在这次行动中，一个苏人解车队于 4 月 9 日遭到伏击，两名苏人解高级军官和三名士兵丧生。其中一名军官是伦拜克州长的兄弟。这一事件似乎是 2017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夜间在瓦乌爆发暴力侵害非丁卡族平民事件的直接催化剂。

70. 2017 年 4 月 10 日，瓦乌南部和西南部地区发生了严重的射杀平民事件。苏人解士兵和武装人员团体对平民发动了攻击。目击者描述了袭击者如何以罗族和费尔蒂族人为目标，挨家挨户搜查，并在射杀他们之前确认他们所属族裔的情况。

71. 据警方收到的报告，暴力导致 24 至 29 人死亡。受害者几乎全是男性。他们似乎是由于罗族和费尔蒂族人身份而成为攻击目标。国际移民组织估计，2017 年 4 月 10 日的暴力造成瓦乌地区有 22,000 至 25,000 人流离失所。

72. 在瓦乌南部看到有迹象表明曾发生过激烈的军事接战。报告显示，2017 年 4 月中旬至 6 月期间，苏人解和苏人解反对派之间发生了多次冲突。巴加里地区的民众逃亡一空。来自巴齐亚地区的逃难者报告了对平民实施的攻击。2017 年 12 月，巴齐亚地区几乎没有人烟；学校、诊所、公共建筑和供水点都被苏人解摧毁了。据报道，在 2017 年 4 月 16 日的冲突中，100 多人罹难，8 名妇女被强奸，其中包括 10 岁以下的女童。在塔班和巴齐亚两地之间看到烧毁的房屋。数月以来，南苏丹特派团和停火和过渡安全安排监测机制人员都被阻止在巴齐亚进行巡逻，因此无法监测当地的人权状况。

侵权行为和被控罪行——调查结果

73. 委员会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苏人解士兵是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在瓦乌杀害平民、抢掠和破坏私人财产以及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瓦乌杀害平民的肇事者。这些行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74. 委员会收到报告称，2016 年 2 月和 4 月在瓦乌以及 2017 年 4 月至 10 月在巴齐亚/塔班地区发生了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然而，委员会建议在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之前对这些事件展开进一步调查。

D. 尼罗河西岸的攻势(2017)

75. 在希卢克族少将约翰逊·奥洛尼从政府军叛逃后，希卢克族和帕东丁卡族之间的宿怨再次爆发，两族之间矛盾的根源是对马拉卡勒和尼罗河东岸其他土地的主权要求。到 2015 年 8 月，政府控制了马拉卡勒和几乎整个白尼罗河东岸，而苏人解反对派和阿格维莱克则控制了西岸。紧张局势因新州的建立而加剧，因为有些新州纳入了丁卡族控制的东尼罗州的东岸有争议的土地，而该州州府正是马拉卡勒；许多人认为这是夺取希卢克族土地权之举。

76. 2017 年 1 月底，马拉卡勒东部和南部发生战斗后，苏人解在白尼罗河西岸发动了联合攻势。苏人解沿着西岸向上游推进，将苏人解反对派和阿格维莱克民兵逐往北方，并常常对村庄进行迫击炮和大炮轰击。有合理理由相信，苏人解的一架飞机轰炸了瓦乌希卢克附近的地区。

77. 截至 2017 年 2 月初，为占领马拉卡勒以北 10 公里的希卢克族聚居的瓦乌希卢克地区，苏人解已派出 3,000 名士兵作为增援部队。猛烈的枪击和炮击持续

良久。除了由于年老或虚弱而无法逃离的人外，瓦乌希卢克地区的其他居民逃亡一空。至少有三名平民在大量炮火中丧生。目击者称，当苏人解地面攻势到达村庄时，士兵们向逃难的平民开枪。不少老年居民在他们的图库勒中被烧死。

78. 包括学校、教堂、诊所和市场在内的民用和人道主义目标遭到抢掠、损坏或摧毁。在附近的法图、博特和帕迪特村也看到类似的破坏和抢掠模式。

79. 证人还看到多队阿科卡丁卡族平民和苏人解士兵乘船抵达，并从瓦乌希卢克搬走包括建筑和家用物品和牲畜在内的所有剩余财产。

80. 苏人解的攻势继续向北推进，将境内流离失所者从瓦乌希卢克再次驱散到西岸的帕迪特、法图、鲁尔和科多克。随后，由于苏人解对这些地区实施炮击，难民涌向阿布罗克。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估计已有 13,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抵达阿布罗克。其他人藏身于瓦乌希卢克、法绍达和帕尼康县周围的灌木丛中 and 邻国苏丹。一名希卢克族男子(证人 438)向委员会讲述了他逃亡途中的恐怖经历：

“跟我一起边躲藏边逃往阿布罗克的村民中有四人在灌木丛中藏身时死于饥饿、口渴和疲劳。太阳的暴晒使我们的身体状况恶化。所以，白天我们躲在几近光秃的灌木丛中，晚上向北逃亡，以节省剩余的体力。旅途中死亡的四人之 one 是我 11 岁的儿子，他因饥饿、口渴和疲惫而变得无比虚弱。”

81. 与此同时，2017 年 2 月中旬，来自朱巴的政府飞机开始将主要是丁卡族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从中赤道州和东赤道州运送到马拉卡勒。看到多次航班共运送了 2,000 多人。据一名政府官员称，总共将有 15,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被重新安置到该地区。

82. 2017 年 4 月下旬，沿尼罗河西岸的北向攻势重新开始，据报大规模增援了大约 5,000 名苏人解和忠于塔班·邓的苏人解反对派士兵。帕迪特和鲁尔之间的地区发生了大规模交火，包括重炮射击。苏人解于 4 月 25 日占领了鲁尔。据一名目击者称，鲁尔驻扎有一个阿格维莱克步兵连，该连装备了轻武器，但它在政府军到达之前就已逃离。许多证人说，虽然没有遭遇武装抵抗，但苏人解士兵仍向平民和村庄开枪，据报至少打死三人。士兵们在烧毁房屋之前抢掠了食物和农场动物。博尔、博特和奥腾村的目击者提供了非常相似的描述。

83. 4 月 26 日进攻部队到达科多克时，更多平民逃往阿布罗克。约有 30,000 名平民，主要是老人、妇女和儿童在阿布罗克寻求避难。2017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6 日，又有 20,000 名平民越境逃入苏丹。科多克的战斗迫使人道主义组织将工作人员撤离到阿布罗克。科多克的村民后来回忆说，他们没有食物，因为双方士兵已将村庄洗劫一空。妇女们还提到具体的强奸事件。

84. 2017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苏人解的攻势使得政府控制了白尼罗河从马拉卡勒北部到伦克的整个河段。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苏人解和苏人解反对派及阿格维莱克部队之间的小规模冲突以及阿格维莱克内部的冲突此起彼伏。这造成部分阿格维莱克战斗人员叛逃投奔忠于塔班·邓的苏人解反对派，并最终使得该派部队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占领了阿布罗克。据报在炮击和交火中有三名妇女丧生。多达 10,000 人由于被指控的抢掠而流离失所。

侵权行为和被控罪行——调查结果

85. 根据收集到的证据，委员会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苏人解士兵在 2017 年沿尼罗河西岸发动地面攻势期间蓄意杀害平民，并大规模抢掠和毁坏平民财产。依据证据有合理理由相信，苏人解将平民作为攻击对象。这些行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86. 委员会也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苏人解和忠于塔班·邓的苏人解反对派的攻势导致大批希卢克族平民流离失所。证据清晰表明，平民流离失所是苏人解部队广泛侵犯人权的直接后果。造成平民流离失所是严重违反人权法的行为。

87. 侵权行为清单并不详尽。苏人解实施的准入限制措施限制了报告和记录的范围。例如，由于时间限制，强奸和性暴力指控无法得到全面调查。委员会建议就指控开展彻底调查。

E. 帕加克攻势(2017 年)

88. 自 2013 年底冲突开始以来，与埃塞俄比亚接壤的上尼罗州东南部一直处于忠于里克·马沙尔的苏人解反对派控制之下。该派的主要总部位于边境城镇帕加克。许多报告称，为从该派控制下“解放”该地区而发动的帕加克攻势，以及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北上尼罗州的重新部署，都是为了保卫法鲁济油田及其为丁卡族群带来的相关经济利益。

89. 2017 年 6 月，苏人解发起了一次策划缜密的行动，即利用帕加克东北部的古尔古克、马蒂昂和麦乌特等地将忠于里克·马沙尔的苏人解反对派逐出帕加克。苏人解部队使用重炮轰击行军路线沿途的许多城镇和村庄。据报政府部队在整个行动中对平民进行了系统性和大规模的攻击，并抢掠和摧毁了民用物品，导致 2017 年 7 月中旬至 2018 年 1 月中旬有 40,000 多人逃往埃塞俄比亚的甘贝拉。州长、当地苏人解指挥官和参与行动的大多数苏人解部队都来自努埃尔族群。这导致几名证人(证人 184、189、292、333、344 和 371)表达了他们对族群内部进一步分裂和政府铲除努埃尔族群的更广泛战略的关切。

90. 截至 2017 年 7 月 2 日，苏人解部队已抵达马蒂昂，并继续进行迫击炮和重炮射击。忠于里克·马沙尔的苏人解反对派和努埃尔族白军在撤退前抵抗了攻击。苏人解部队摧毁了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场所、学校、教堂、供水点和当地一家医院。委员会收到消息说，忠于里克·马沙尔的苏人解反对派部队绑架了三名人道主义工作者。它还收到许多关于平民遭受任意杀害、袭击和可怕的性暴力以及财产遭到破坏和抢掠的报告。

91. 马罗的一名证人(证人 301)告诉委员会，她亲眼看着苏人解士兵阉割她的丈夫，然后强迫她用一只手握住他血淋淋的睾丸。同时她还用得用另一只手保护他们的新生儿。然后，她目睹了三名苏丹解放军士兵强奸她 70 岁的母亲，并强迫她 12 岁的儿子与祖母发生性关系。苏人解士兵强奸祖母后，开枪打死了她。这名妇女的丈夫和一个月大的婴儿后来在逃往埃塞俄比亚的途中死亡。

92. 随着苏人解继续向东边的麦乌特推进，他们的坦克陷入了季节性泥浆中，行军受阻。苏人解总参谋长部署了攻击直升机来重振这场行动。苏人解部队于 7 月底到达麦乌特。

93. 尽管忠于里克·马沙尔的苏人解反对派的基地位于麦乌特镇外 2 公里处，但苏人解地面部队袭击了麦乌特，并在该镇和周围村庄强奸妇女、屠杀平民。苏人解部队在向帕加克推进之前就开始了类似的大规模抢掠和破坏模式，烧毁了学校、医院、非政府组织设施和房屋。

94. 一名证人(证人 333)叙述说，他从藏身的灌木丛中回来时，发现他的母亲被苏人解士兵弄瞎了眼睛。他母亲试图阻止 14 名士兵强奸她的女儿，但没有成功。结果，士兵们用长矛刺出了她的眼球。他说，17 名苏丹解放军士兵随后强奸了他失明的母亲。他还发现自己的父亲被斩首，阉割下来的阴茎被塞在嘴里。

95. 目击者报告说，2017 年 7 月下旬，当苏丹解放军部队抵达帕加克时，他们开始向在早些时候攻势中从其他地点逃亡至此的平民开枪。激烈的战斗持续到 2017 年 8 月 7 日该镇被占领。忠于里克·马沙尔的苏人解反对派部队已经展开了反击，以收复马蒂昂和麦乌特。

96. 与此同时，在政府攻势中早些时候逃离的平民描述了在没有食物和水的情况下步行 4 至 5 天到达帕加克和埃塞俄比亚边境的经历。他们与家人分离，儿童因饥饿和干渴而死亡。据报几名妇女在为孩子寻找食物时遭强奸。

97. 激烈交战导致几乎所有人道主义人员撤离，这造成约 50,000 名平民在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中孤立无援。

98. 在苏人解帕加克大捷的鼓舞下，国防部长库奥尔·曼杨·朱克宣布，苏人解将“在 30 天内粉碎南苏丹所有剩余的反叛力量”。帕加克周围的间歇交战持续到 2017 年 12 月。

侵权行为与被控罪行——调查结果

99. 委员会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苏人解士兵在 2017 年上尼罗州东南部发动攻势期间，在马蒂昂、麦乌特和帕加克及周边村庄和地区实施了杀害平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盗窃、掠夺和毁坏平民及人道主义物品的活动。根据证据有合理理由相信苏人解对平民发动了攻击。

100. 委员会也有合理理由相信，2017 年苏人解在上尼罗州东南部发动的攻势导致大批平民流离失所。证据表明，平民流离失所是苏人解部队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直接结果。造成平民流离失所是严重违反人权法的行为。

九. 法律调查结果

101. 委员会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苏人解、苏人解反对派的两个派别，以及支持冲突各方的武装团体在全国各地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此类侵权行为包括基于族裔身份和(或)被认为所属的政治派别而对平民群体或个体发动的蓄意攻击，其手段有杀害、绑架、强奸和性暴力以及摧毁村庄等。其他侵权行为包括攻击民用物体及人道主义援助或维和人员；任意逮捕和拘留；抢劫和掠夺；以及征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委员会还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这些侵权行为和被指控的罪行直接造成了南苏丹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

102. 此类行为严重违反人权法，包括 2011 年《南苏丹过渡宪法》中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生命权和人的尊严(第 11 条)、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第 12 条)、儿童权利(第 17 条)、行动和居住自由权(第 27 条)和财产权(第 28 条)。2016 年 8 月 19 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对南苏丹生效后发生的事件也同等严重地违反了《非洲宪章》。

103. 根据 2008 年《南苏丹刑法典》中关于谋杀(第 206 节)、强奸(第 247 节)、盗窃(第 293 节)和蓄意毁坏房屋行为(第 324 节)等条文，这些行为构成犯罪。此外，苏人解士兵须遵守 2009 年《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法》和《苏人解规则和条例》的规定，特别是第 57 节。该节规定了破坏和损坏财产、掠夺和侵犯其服役国家的任何定居者或居民的财产或人身的罪行。

104. 委员会认为，冲突各方都没有遵守区分原则，违背了他们在任何时候都应区分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的义务。审慎原则也遭违反。该原则要求，在开展军事行动时，必须时刻注意让平民和民用物体免受伤害。

105. 此外，对所审查的每一起事件，委员会都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中出现的犯罪行为与 2013 年 12 月 15 日以来南苏丹持续不断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间存在联系。因此，根据习惯国际法，此类罪行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也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共同第 3 条。南苏丹已将《第二附加议定书》纳入其国内法，即 2012 年制定的日内瓦公约法。根据南苏丹混合法庭规约草案第 4 条和第 5 条，这些罪行也可能构成战争罪。

106. 委员会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很多情况下，侵权行为是针对平民人口的大规模或系统性攻击的一部分。因此，这些被指控的罪行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尤其因为冲突中的族裔因素、部族民兵临时加入苏人解和忠于里克·马沙尔的苏人解反对派实施的行动以及叛逃现象与新的部族武装团体的建立，侵权行为进一步加剧。族裔因素带来了一场“他们反对我们”的争夺土地、资源和控制权的战斗。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指出，有些攻击设定目标时以部族和(或)所认为的政治派别为基础。根据南苏丹混合法庭规约草案第 3(h)条，这些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中的迫害罪。

A. 个体责任

107. 关于所审查的事件，委员会能够确定苏人解的几名指挥官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其他武装团体的指挥官和各州州长的责任。委员会有合理理由相信，他们在侵权行为和所指控的罪行发生时行使了指挥责任。

108. 在大多数情况下，委员会获得的证据表明，尽管有军事纪律涣散的情况，但苏人解和苏人解反对派的各级军事单位在发布、传达和遵守命令方面的运作是有效的。根据通信线路正常运行的证据和士兵经常出现的行为模式，有合理理由相信指挥官知道或有理由知道麾下士兵的行为。侵权行为的反复发生以及有限的惩治案例使人怀疑指挥官是否采取了合理措施来预防或惩戒所指控的罪行。委员会认为，根据南苏丹混合法庭规约草案第 8(4)条，有合理理由对这些指挥官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

B. 国家责任

109. 苏人解和政府控制的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造成南苏丹应承担国家责任。政府有责任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

110. 已经在国家和州两级设立了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和报告本报告所述的一些事件，包括 2016 年 2 月、2016 年 6 月和 2017 年 4 月的瓦乌事件、2016 年的耶伊事件和 2017 年 4 月的帕约克事件。关于这些事件的报告中载有多项调查结果和建议，其中建议包括苏人解起诉被控对平民施暴的士兵，并采取若干预防措施，防止今后再次出现此类行为。然而，政府当局已亲口承认，大多数建议没有得到执行。

十. 问责制与过渡时期司法

问责制

111. 对南苏丹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实施问责是人权理事会的优先事项，也是本委员会的立会之本。2017 年 3 月，理事会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除其他任务外，委员会的新任务是，收集和保存据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的证据，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所有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包括拟成立的南苏丹混合法庭。

112. 自 2013 年以来，各方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极度缺乏问责。这是当前冲突持续存在的首要因素。只有极少数肇事者因与冲突有关的罪行被起诉。即使有，也是在军事法庭进行。2016 年 7 月发生暴力事件后，政府宣布设立军事法庭，起诉据称应对伤害平民的罪行负责的苏人解士兵。政府报告说，77 名士兵被判犯有各种罪行，包括谋杀、强奸、盗窃和抢掠等。民间社会团体报告说，审判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且涉及死刑判决。2017 年 4 月，苏人解反对派在瓦乌发动的伏击中打死了苏人解士兵。随后苏人解部队对平民发起攻击，打死 20 多人。该州州长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这些袭击事件，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肇事者已经被捕。

113. 在强烈的国际压力下，苏人解成立了一个军事法庭，审理 2016 年 7 月特伦饭店遇袭事件。12 名苏人解士兵因杀害、抢掠、纵火、强奸、轮奸和对平民实施性暴力而受审。审判过程一直受到不正常因素的干扰，包括对辩护律师接触被告的限制。然而，在审判期间采用的一些证人保护措施却首开先河，为易受伤害的受害者和愿意在今后与性暴力有关的审判中作证的证人提供了支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高级指挥官无一受审。委员会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一直未能根据其国内法律和国际规范在民事法庭起诉对平民犯下罪行的士兵。

过渡时期司法

114. 南苏丹是确保实施问责和推进过渡时期司法的最复杂和最具挑战性的环境之一。《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第五章规定设立一个混合法庭、真相、和解和愈合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管理机构。非洲联盟、伊加特和国际社会仍然致力于执行《协议》第五章，将其作为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唯一可行选择。然而，尽管近期采取了重启执行《协议》第五章的举措，但执行工作基本上止步不前。

南苏丹混合法庭

115. 《解决冲突协议》委托非洲联盟负责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调查和起诉应对 2013 年 12 月 15 日以来违反国际法和(或)南苏丹适用法律负责的个人。2017 年 12 月，南苏丹部长理事会批准了设立该法院的法律文书，包括非洲联盟和南苏丹政府之间达成的规约草案和谅解备忘录草案。据说谅解备忘录已和一项宪法修正案一起提交给立法议会。该宪法修正案将把《和平协定》纳入南苏丹国内法。混合法庭规约草案规定了法庭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法及相关国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的管辖权。

116. 拖延签署谅解备忘录及不依据规约草案修订国内相关法条等做法不啻向实施暴行的人发出了信号，即他们将不会被追究责任，因为政府可能并非真心打算设立该法庭。

117. 混合法庭预期将加强国家司法体系，并对其形成补充。鉴于混合法庭的侧重点是起诉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问题预期将由国内法院解决。提起诉讼将需要加强司法机构，并保持其独立性。同时还将需要能够在没有政治干预的前提下开展工作的独立检察官和调查人员。

真相、和解和愈合委员会

118. 南苏丹政府也未能设立真相、和解和愈合委员会，或为设立该委员会而进行全国范围的磋商。尽管政府设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来支持有关建立该委员会的初步宣传活动，并举行了几次磋商，但在设立该委员会方面没有取得新进展。

119. 鉴于政治分歧引发了当前的危机，建立真相、和解和愈合委员会的进程需要保持透明，并纳入反对派团体、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和宗教组织。政府决定与此同时举行全国对话的动作对委员会的设立产生了不利影响，是缺乏政治承诺的表现。

120. 挪威人民援助会的一项调查显示，大多数南苏丹人对拟设立的过渡司法机制了解有限。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制定全面的(超越全国对话的)宣传方案，向南苏丹人，包括受害者群体提供信息和教育。

121. 记录侵犯人权行为仍然至关重要。但应确保尊重“无伤害”原则，并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尤其是在涉及到性暴力受害者时。

补偿和赔偿管理机构

122. 《解决冲突协议》还规定为财产和生计被冲突破坏的公民设立补偿和赔偿管理机构。政府需要紧急制定一项临时赔偿方案。受害者和幸存者描述了他们在冲突中失去家庭经济支柱后为生存而进行的绝望斗争。必须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以愈合精神上 and 身体上的严重创伤，要为强奸和性暴力的男女受害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受害者和证人需要一个临时赔偿方案，以便从速获得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

123. 委员会获悉，由于缺乏资金，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的工作尚未开始。南苏丹政府须要改变其优先满足军事和安全支出的做法，以便为赔偿供资，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政府还应为受害者设立一个每年都由国家预算供资的信托基金。

全国对话

124. 政府将全国对话作为解决冲突的优先事项。但在最乐观的情况下，反对派人士的参与亦有限。对话参与者说，由于有国家安全部队在场，他们不敢公开说出自己的想法。数百万寄居在邻国的南苏丹难民也拒绝参与全国对话。许多人拒绝与访问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难民营的指导委员会成员交谈。

125. 大多数南苏丹人目前认为全国对话进程不痛不痒，并视其为颠覆《和平协议》执行进程的企图。委员会认为，任何真正的对话进程都必须以《解决冲突协议》第五章为基础，并由一个独立和可信的实体领导。

十一. 结论与建议

A. 结论

126. 有足够证据证明苏人解、苏人解反对派的两个派别，以及支持冲突各方的武装团体基于族裔身份蓄意攻击平民。他们使用了杀戮、绑架、强奸和性暴力，以及抢掠和毁坏村庄等手段。这些行为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127. 冲突中的族裔因素、部族民兵临时加入苏人解和忠于里克·马沙尔的苏人解反对派实施的行动以及叛逃现象与新的部族武装团体的建立，加重了相关个人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及其他相关罪行。

128. 冲突中的部族因素导致在争夺土地、资源和控制权的“他们反对我们”的战斗中将对手“非人化”。本报告详述的几起事件表明，基于族裔归属的迫害构成危害人类罪。

129. 委员会已经能够确定一些对侵权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单位和团体。有关个人应该受到起诉。他们的名字已经在严格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根据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公室之间的协议来确定获取这些信息的途径。

130. 南苏丹的持续和平要求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联合国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通过尚待成立的南苏丹混合法庭审理严重的国际犯罪行为。《解决冲突协议》第五章商定，非洲联盟将负责设立混合法庭。此事刻不容缓。

131. 对数百万受害者来说，正义仍遥不可期，因为政府一再使用全面大赦来保护被指控犯有暴行的领导人，而且各方都背弃了和平协议。国内法律体系运转不良，无法将那些犯下严重罪行和严重践踏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132. 由于各方目前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痛苦仍完全漠不关心，以致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继续加剧。人道主义援助被蓄意阻止，到达不了被认为来自“另一方”或族裔不同的平民手中。这些非法的限制措施导致人们背井离乡，留下座座鬼城和片片无人照看的庄稼地。粮食危机进一步加剧。饿殍遍野，医疗服务缺失，学校被用于瓦解冲突中的“另一方”。生命权、人身完整权、适足食物权、水权、医疗保健权、适足住房权和教育权不断受到侵犯。

133.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普遍存在的。针对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的强奸、切割性器官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经常发生在儿童面前。此类行为不仅羞辱了受害者、其家人和族群，而且破坏了社会结构，留下无法抹去的精神创伤，并且播下了更多暴力的种子。

134. 随着证人被杀害或威胁、失踪或流离失所，关键证据每天都在丢失。物证退化，文件证据丢失、被隐藏或销毁。尽管如此，委员会还是按照其任务要求收集并保存了证据。增加对拘留场所和侵权行为幸存者的访问，将有助于建立一个重要的档案库，以促进与真相、问责、和解和愈合有关的有意义的过渡司法进程。

B. 建议

135. 委员会建议南苏丹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a) 履行其在国内法和国际法范围内的承诺，保护平民权利，包括对所有武装力量、安保机构和民兵组织颁布明确的公共命令，使其防止和终结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之行为。此类行为包括非法杀戮、任意拘留、酷刑、强制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以及对平民财产的盗窃和抢掠；

(b) 尽快与非洲联盟签署有关设立混合法庭的谅解备忘录；

(c) 采取必要步骤建立真相、和解和愈合委员会，并确保该委员会成员的选任程序公开透明。需通过独立的审查和筛选程序，确保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独立、可信和公正无私；

(d) 采取必要措施建立补偿与赔偿管理机构；

(e) 制定过渡时期赔偿方案并提供及时的医疗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支持服务，以响应幸存者的即时需求。方案应基于对性别敏感的方式，尤其要关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f) 调查苏人解和安保部队其他成员被指控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罪行及其违反南苏丹法律的严重罪行。但应确保对他们的起诉符合公平审判标准；

(g) 开启安保部门改革进程，使之成为多元化和具有族裔包容性的部门；

(h) 确保和保护居民、人道主义工作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及商品在全国范围内自由移动；

(i) 提供有利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及难民重返家园的条件，让他们能自由且有尊严地生活；

(j) 确保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媒体、人权维护者等的安全、表达和工作自由，并创造有利于言论、结社和媒体自由的环境；

(k) 开启与受害者及民间社会的民事接触和磋商进程。其中包括人权维护者、女性领袖及宗教和传统领袖，以增进对目前需处理问题的了解，并同时建立满足他们在南苏丹环境下需求的过渡司法机制。

136. 委员会建议南苏丹的武装力量、反对派武装力量和民兵组织：

(a) 向它们的所有部队和结盟民兵组织颁布明确的公共命令，着其防止和终结非法杀戮、任意拘留、酷刑、强制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及对平民财产的盗窃和抢掠；

(b) 立即疏散所有学校和医院；

(c) 立即释放所有与武装力量有关联的儿童；

(d) 允许联合国、国际红十字会、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进入相关地区，以便根据国际法及其各自任务开展工作。

137. 委员会建议非洲联盟、联合国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

(a) 立即根据《冲突解决协议》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并任命一名权力立即生效的检察官，根据现有证据确定可以被起诉者的名单；

(b) 为建立真相、和解和愈合委员会及补偿与赔偿管理机构确立符合实际的最后期限。

138.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a) 支持技术工作委员会就在《冲突解决协议》第五章下设立的机构展开全面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并为依据国际最佳实践设立这些机构提供援助；

(b) 继续支持国内司法机构对严重罪行提起起诉，并确保所有证人和受害者都得到适当保护和支助。

(c) 继续支持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记录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并设计和制定绘图及记录方案。这些方案还将对性别暴力和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具体事件进行数据分类，确保证人和受害者的身份保密和人身安全，以确保今后能将肇事者绳之以法。